

##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一）繳交方式：

#####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美術學系）：

- （1）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件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件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1）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A）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

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新媒體藝術學系：

(A) 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B) 應繳審查資料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 各學系規定審查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學系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 簡章頁數	繳件截止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4 - 15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傳統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6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美術學系	郵寄	第 17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止	以郵局限 時掛號郵 戳或超商 宅配線上 查詢寄送 時間為憑
戲劇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8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9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電影創作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0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系統上傳 ※	第 21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23:59 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2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音樂與影像跨域 學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	第 23 頁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7:00 起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6:00 止	

※ 新媒體藝術學系系統上傳網址：<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 二、各學系招生規定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3名 (鋼琴1名、 小提琴1名、 長笛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p> <p>二、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p> <p>三、招收主修別：鋼琴、小提琴及長笛，限擇1主修。</p> <p>※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音樂獨奏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一、得獎證明：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p> <p>二、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p> <p>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四、自傳：內容須包含學習經歷、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至少 500 字（含）以上。</p> <p>五、個人應試作品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修：鋼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演奏曲目規定： <p>演奏總時間需 20 分鐘以上，並包含三個不同樂派之獨奏作品。所選曲目可演奏單一樂章，且需至少包含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樂派作品。</p> </li> <li>（二）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全曲演奏。</li> <li>（三）個人應試演奏影音資料：演奏內容請依上述曲目規定準備，錄影須「全首作品」一鏡到底不可剪接，並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上傳檔案。</li> <li>（四）應試曲目表：內容請依上述影音資料演奏順序，以中外文完整書寫作曲家和作品名稱，並詳列上述影音資料 YouTube 網址連結。</li> </ul> </li> <li>● 主修：小提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演奏曲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li> <li>2. 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li> </ol> </li> <li>（二）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li> <li>（三）個人應試演奏影音資料：演奏內容請依上述曲目規定準備，錄影須「全首作品」一鏡到底不可剪接，並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上傳檔案。</li> <li>（四）應試曲目表：內容請依上述影音資料演奏順序，以中外文完整書寫作曲家和作品名稱，並詳列上述影音資料 YouTube 網址連結。</li> </ul> </li> </ul>				

# 音 樂 學 系

<b>應繳資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修：長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演奏曲目規定：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含慢板與快板。</li> <li>(二) 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全曲演奏。</li> <li>(三) 個人應試演奏影音資料：演奏內容請依上述曲目規定準備，並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上傳檔案。</li> <li>(四) 應試曲目表：內容請依上述影音資料演奏順序，以中外文完整書寫作曲家和作品名稱，並詳列上述影音資料 YouTube 網址連結。</li> </ul> </li> </ul>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b>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b>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二	複試	面試。
<p>(一) 請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17：00 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p>(三)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達「83 分」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p> <p>(四) 逕予錄取：每項主修得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逕予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考生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達「83 分」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五) 逕予錄取及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17：00 前公告。</p> <p>(六) 當其中一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p>			
<b>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b>	無		
<b>注意事項</b>	<p>一、本學系課程設計是以培養專業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課程學習著重於各類型合奏（室內樂、樂團）及藝術創作...等的的能力訓練，有大量讀譜、聽寫、聽奏、合奏、看指揮...等課程，需具良好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控管自身情緒、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p> <p>二、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p> <p>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p>		
<b>聯絡資訊</b>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